

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

国家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的修订计划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列入 2018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项目编号为 20181324-T-469，项目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国家标准的修订。

二、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在国际贸易和运输中需要进行大量的信息交换，经常会有对某个地点的位置需求，从而进行货物运输。例如：确定货物的补给港、装运港、卸货港、转运港、目的地港以及通关点等相关地点。对国际贸易中的相关地点进行唯一标识是国际贸易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联合国电子业务标准化委员会（UN/CEFACT）于1980年发布了第一版“促进国际贸易程序”第16号建议书，并于1981年发布了《联合国口岸及有关地点代码》（UN/LOCODE）。UN/CEFACT又于1996年发布了第三版“促进国际贸易程序简化”第16号建议书。

为了满足世界贸易对于各国口岸与相关地点的需求UN/CEFACT要求世界各国向联合国提交本国的口岸与相关地点代码，并由UN/CEFACT汇总为“联合国口岸与相关地点代码”国际标准。该国际标准每年由UN/CEFACT实行动态维护，每年更新两次。

我国的第一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与相关地点代码”国家标准于1995年完成，标准号为GB/T 15514-1995。该标准以第一版的UN/CEFACT第16号建议书为指导，收录了至1994年底为止国务院批准开放的225个国家一类口岸。该标准的发布实施满足了国际贸易、海关和国际货运的需要，同时填补了UNLOCODE中国部分的空白。

为了将我国贸易口岸及相关地点的变化及时上报联合国以满足世界贸易对于我国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的需求，从1995年至今GB/T 15514已经修订了三次。

在最近几年我国的贸易口岸又有了新的变化和调整，为了及时上报联合国这些新的变化以满足世界贸易对于我国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的需求，我们提出了对该标准进行修订的建议书，并得到了国家标准化行政管理机构的批准。

三、本标准的修订过程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研究院负责修订。

根据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2018 年 8 月成立本标准起草小组并开始进行有关资料的研究工作。2018 年 12 月完成本标准草稿，2019 年 1 月底完成征求意见稿，并向有关单位和专家征求意见。

四、应用领域及相关说明

本标准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

本标准不包括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的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国际贸易、地区贸易和运输等机构进行电子数据交换和信息处理。

本标准与 GB/T 15514-2015 相比主要变化为：

- 删除了“引言”部分；
- 调整了部分章节的结构与内容；
- 根据 2014 年底国家口岸办公室提供的最新数据，增加了近年来新开放的国家一类口岸；
- 对原标准收录的国家一类口岸的功能进行了修订；
- 增加了现有的二类口岸；
- 增加了一些设有海关常驻机构、能够办理海关手续的相关地点；
- 修改了索引A和索引B的格式。

详见附件“标准报批稿与GB/T 15514-2015相比的变更对照”。

五、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如下：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收录原则与编码方法
5. 代码表

索引 A 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表（按罗马字母拼写形式排序）

索引 B 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表（按代码排序）

六、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的对比

联合国 2013 年 2 月发布的最新版本 UN/CEFACT 建议书 16 号《联合国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UNLOCODE）》为现有的国际同类标准。

本标准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是联合国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UN/LOCODE）的组成部分。

本标准将作为 UN/LOCODE 的中国部分发布。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本标准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在本次修订后仍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是对 GB/T 15514-2008 的修订，建议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 GB/T 15514-2015。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及相关地点代码》

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一九年一月